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五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镇环岛东路3000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801-8048室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以腾讯会议的网络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备查文件，不作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集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已依法充分披露。

2、经《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现场会议结合腾讯视频会议形式）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赵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股东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腾讯会议号码为 233-563-647）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9,541,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腾讯会议号码为 233-563-6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身份证明、签名册等资料，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含腾讯视频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 4 名股东，均为权益登记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9,541,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0%。

（二）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大会通知》内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大会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现场表决以股东发言投票及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由董事、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投票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将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已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投票表决，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或盖章，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 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之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借款事宜，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760,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之公司与吕诗静续签房屋租赁协议事宜，张鼎、吕诗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9,950,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541,2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林思敏：



黄红芳：

黄红芳

周丽红：

周丽红

2021 年 5 月 17 日